# 客家委員會

**「來去客庄尞」活動簡章**

## 一、 活動緣起

為鼓勵18至20歲青年走入客庄，體驗客家文化，辦理「來去客庄尞」活動（下稱本活動）歡迎青年走入全臺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或參與相關節慶與體驗客家文化活動，透過影像捕捉客庄的美好，帶動客庄觀光風潮。

## 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：客家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**三、 參加資格**

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於113年度18歲至20歲（出生日期須為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）之本國籍青年。

## 四、 參與方式

(一) 本活動一律至活動官網線上報名，待執行單位確認所有線上報名資料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，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
(二) 活動官網網址：[www.ihakkatour.com](http://www.ihakkatour.com/)

(三) 活動官網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填寫個人資料、上傳影片及填寫影片說明

（300字內）。

(四) 需填寫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民國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字號並提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。

(五) 需於線上閱讀完畢並同意簽署肖像權/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（附件1）

(六) 請確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的正確性，本活動將全程透過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。

## 五、 活動獎勵及名額

(一) 每位參與者投稿以1件為限，影片內容經主辦機關確認通過後，始提供獎勵金，原則以獎勵獲選6,000人為限，其中，花蓮加碼獎勵限獲選2,000名，其餘屬一般獎勵獲選名額，額滿即截止。

(二) 一般獎勵：為鼓勵客庄觀光，本活動拍攝之影片地點**須在參與者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**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詳見附件2）進行拍攝，獎勵獲選者新臺幣2,500元。

(三) **花蓮加碼獎勵**：**自113年10月15日至113年12月15日止**，**參與者戶籍地須非屬花蓮縣者，至花蓮縣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**（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）旅遊並拍攝短片，獲選者**獎勵金加碼至新臺幣4,000元整**。

註：

1. 花蓮加碼獎勵獲選名額總計 2,000 名。（額滿即截止）
2. 若戶籍地位於花蓮縣者至花蓮縣跨鄉鎮市區拍攝影片通過者，僅可領取新臺幣 2,500 元。

## 六、 活動時程

(一) 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：自113年10月15日09:00至114年2月28日23:59止，惟參加花蓮加碼獎勵時間自113年10月15日09:00至113年12月15日 23:59止。

(二) 獎勵金核撥：參與者收到獲獎勵金通知簡訊及電子郵件，參與者須依通知期限提供核銷相關資料，收到核銷所需資料皆完備後1個月內完成撥付。

## 七、 獎勵影片內容及規格

(一) 影片內容：鼓勵參與者以客庄景點、店家或人文拍攝旅行中客語對話創意影片，向友人推薦客庄旅遊的美好。

(二) 影片規格

1. 影片中須包含不重複客語至少 5 句。
2. 符合第五點獎勵條件，至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任一地區之客庄景點或店家實地拍攝，不可使用合成場景或後製仿造。
3. 橫式直式影片皆可， 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， 影片解析度為

1920\*1080（1080p）以上。

1. 影片長度：以 15 秒至 45 秒為限。
2. 影片檔名：參與者姓名\_拍攝區域\_影片名稱（例：王小明\_花蓮縣鳳林鎮\_漫遊鳳林客家庄）
3. 影片全片需於畫面直壓「來去客庄尞」客語之標誌，相關檔案如以下連結：https://bit.ly/3MQsx9e
4. 影片素材：
	1. 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部分，均需取得完整授權或去識別化才可使用，如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，參與者須負全部責任。另提供肖像權授權書（附件4）供參與者取得授權，併獎勵金核撥相關資料一併寄回。
	2. 影片內容若運用其他網站刊載之資料，應註明出處，並配合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事項。
5. 音樂素材：參與者原創作品，或主辦機關及其他經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，或選用「創用 CC（Creative commons,creativecommons.org.tw）」授權音樂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進行合法公開使用。

## 八、 審查說明

(一) 資格審查：依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，進行參與作品資格審查，資料逾期未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。另經審核，如有報名資料未齊、影片格式未符、影像無法播放、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者限期補正，期限內未補正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
(二) 複審作業：

1. 評審委員會：由本會及客家文化、行銷（含影視廣電）、觀光遊憩之專家、學者組成。
2. 評審標準(項目及比重)：客庄文化呈現妥適性30%、客語表達30%及創意亮點40%。

(三) 經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者（達平均75分以上），始得核撥獎勵金。

## 九、 活動須知

(一) 投稿影片須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，參與者應擔保本影片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加資格或撤銷其獎勵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參與本活動，應詳讀活動簡章，經參加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各項規定。經查若有違反，主辦機關得取消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

(三) 參與者應詳實提供徵選所需之相關資料，若有不實、不完整致影響資格判定或本活動相關通知者，其權益受損部分由參與者自行負擔。

(四) 如收到復審不通過通知，經本會通知得於報名截止前再報名，但以1次為限。

(五) 權利及責任

1. 參與本活動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，並須遵守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。
2. 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與者所有。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非專 屬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，作為推廣本活動成果或計畫結案之目的，於權利存續期間不限區域及以非營利之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展示、宣傳、報導、出版或公開）使用參與者之成果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3. 參與者同意配合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後續宣傳活動，並使用個人肖像及姓名。

(六) 個人資料保護

1.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基於本活動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獎勵金核銷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。
2. 參與者因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3

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 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，但若您不同意提供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本活動之獎勵金得獎者須提供獎勵金撥付所需相關之文件，以利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後續申報作業。逾期未繳交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完全者，經通知於期限內未補正領取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獎勵金。
2. 本簡章內容依主辦機關解釋為準，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皆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改及補充（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）之權利，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。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七)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

1. 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（註1）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註2），向本會或受本會監督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（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14 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註1：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
註2：如公職人員之配偶；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女婿⋯等；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韭營利法人（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⋯等）及非法人團體（如同鄉會⋯等）；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；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1.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，點選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分辦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。

(八)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客服：

1. 活動專線：（02）2358-4546，每日服務時間：上午9:00至下午6:00。
2. Line官方帳號：@ihakkatour，將於收到訊息後儘速回覆。

【請詳閱本活動簡章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機關修正後公布之。】

附件1、肖像權／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**肖像權／著作財產權授權書**

立書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），參與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主辦之「來去客庄尞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依下列授權條款授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乙方使用，授權方式如下：

壹、授權利用之肖像名稱：甲方之肖像

一、 甲方擔保就本件肖像有授權利用之權利。二、 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 乙方得以本活動執行目的範圍內而拍照、錄音/影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。

（二） 授權期間/地域：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。

（三） 授權條件：無償授權。

貳、授權利用之標的：青年遊客庄活動投稿影片一、 類別：■著作財產權

二、 甲方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 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 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 重製
 | * 公開播送
 | * 公開上映
 | * 改作
 |
| * 編輯
 | * 公開傳輸
 | * 公開演出
 | * 散布
 |

（二） 授權期間/地域：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。

（三） 授權條件：無償非專屬授權。參、其他：

一、 如有因違反本授權書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等）。

二、 若因本授權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甲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凡因本授權書或違反本授權書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 書 人 | ：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： |
| 地 址 | 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 定 代 理 人 | ：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： |
| 連 絡 電 話 | ： |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附件2、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

|  |
| --- |
| **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一覽表** |
| **縣市** | **鄉（鎮、市、區）** | **小計** |
| 桃園市 | 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 | 8 |
| 新竹縣 | 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 | 11 |
| 新竹市 | 東 區、香山區 | 2 |
| 苗栗縣 | 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 | 18 |
| 臺中市 | 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 | 5 |
| 南投縣 | 國姓鄉、水里鄉 | 2 |
| 雲林縣 | 崙背鄉 | 1 |
| 高雄市 | 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 | 4 |
| 屏東縣 | 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、新埤鄉、佳冬鄉 | 8 |
| 花蓮縣 | 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 | 8 |
| 臺東縣 | 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 | 3 |

資料來源：客家委員會「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附件3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（女）

身分證字號：出生年月日：

參加客家委員會「來去客庄尞」活動，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（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）。

特此證明。

同意人：

與參加活動學生之關係：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附件4、肖像權授權書

## 肖像權授權書

本人 拍攝者

○○○

○○○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，同意並授權

（乙方）因參與客家委員會主辦之「來去客庄尞」（以下簡稱本活

動），所完成的著作內有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甲方之肖像，由乙方使用於客家委員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、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

甲方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電話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字號：連絡電話：

乙方：電話：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